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1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家瑋

相　對　人　鼎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前開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之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主管機關撤銷公司設立登記，為公司解散原因之一；公司之解散，其法人人格並非即告消滅，必須經清算程序，俟清算完結後，始喪失其人格，此觀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、第26條之1之規定自明。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，或股東會另為選任者外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股份有限公司經主管機關撤銷設立登記者，應以撤銷登記之日為清算日，上開公司法所定之清算人，亦於該日就任。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新任董事或董事長，自其就任後即生效力，公司之清算依法應以清算當時之董事為清算人。又清算人合法就任後，非經股東會或法院予以解任（公司法第323條），自不失其清算人資格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6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準此，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原則上以董事為清算人，須向本院聲報就任後，始須向本院聲報解任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為幫忙友人監督相對人負責人施慶鴻之公司決策，遂同意擔任相對人0持股之董事，未領取薪水，亦無勞健保，詎施慶鴻為詐欺、吸金行為，然事實證明伊並未參與其中，而相對人現已停業，伊根本未持股，亦無法連

繫其他董事，伊無法取得相對人任何之相關資料，卻不斷收受相對人相關法律及稅務文件，無法有任何作為，相對人之清算程序實應由施慶鴻及其他持股人負責，是祈能解任伊之清算人資格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0萬股，於111年11月25日經臺北市政府以府產業商字第11136499800號函廢止登記在案，廢止登記時董事為聲請人及施慶鴻，相對人之章程並無就清算人之選任加以規定，相對人亦無另行選任清算人，有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41頁）。又本院迄今並未受理相對人選任清算人、呈報清算人就任事件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45頁)，是聲請人並未依法呈報清算人，則依前開說明，本院無從予以解任，聲請人聲請解任清算人，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昱萱